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7 日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,33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5,33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7,929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

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4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55	通鼎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226	沈小平
3	01*****543	沈丰
4	01*****400	沈良
5	01*****611	陆建明
6	01*****282	石东星
7	01*****392	张月芳
8	01*****107	贺忠良
9	01*****866	钱文忠
10	00*****655	陈斌
11	01*****287	沈彩玲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2,945,706	8.33%	6,883,712	29,829,418	8.33%

1、股权激励限售股	7,530,000	2.73%	2,259,000	9,789,000	2.73%
2、高管锁定股	15,415,706	5.60%	4,624,712	20,040,418	5.6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52,384,294	91.67%	75,715,288	328,099,582	91.67%
三、总股本	275,330,000	100.00%	82,599,000	357,929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57,929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20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贺忠良

咨询电话：0512-63878226

传 真：0512-63877239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0 日